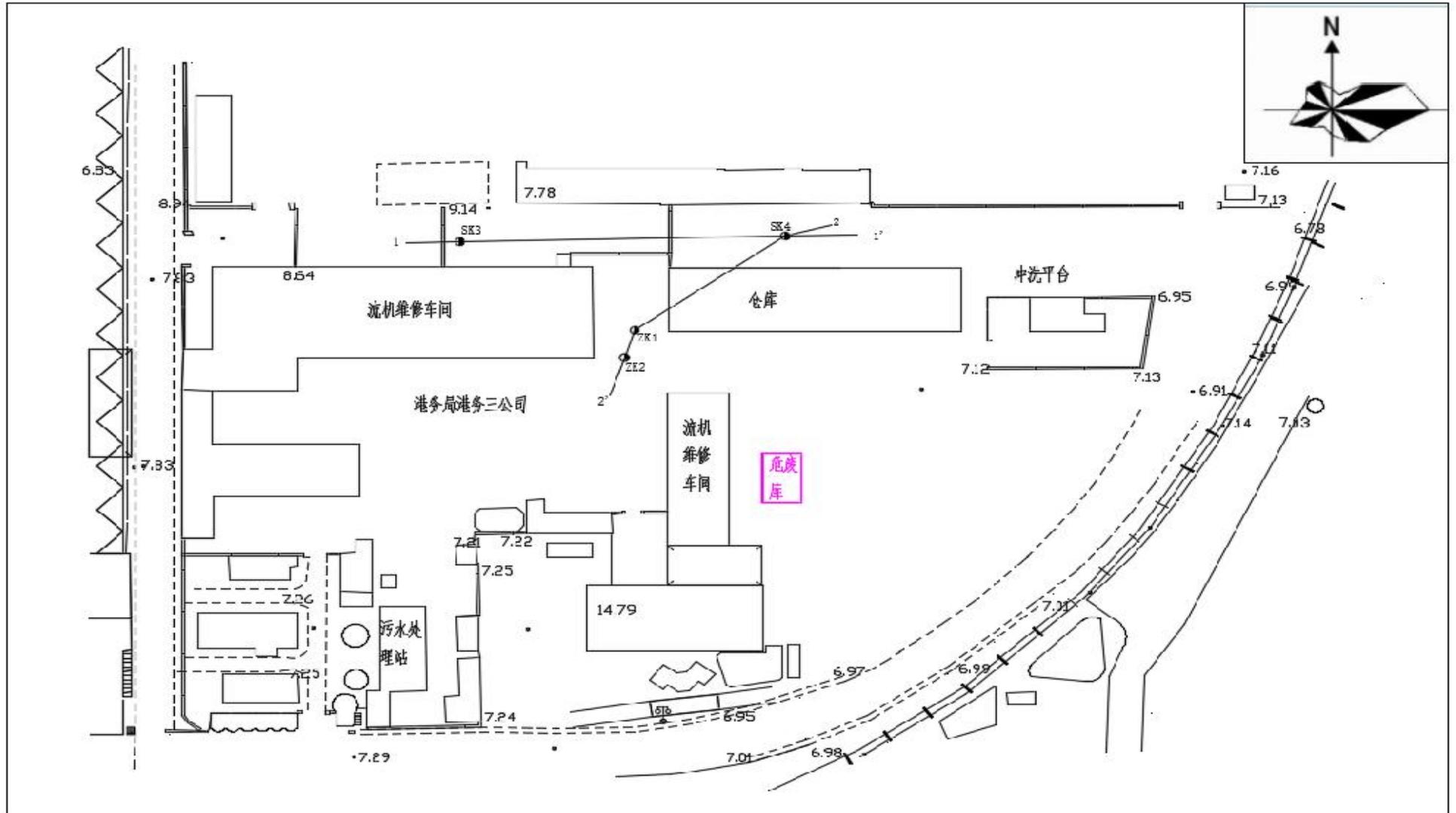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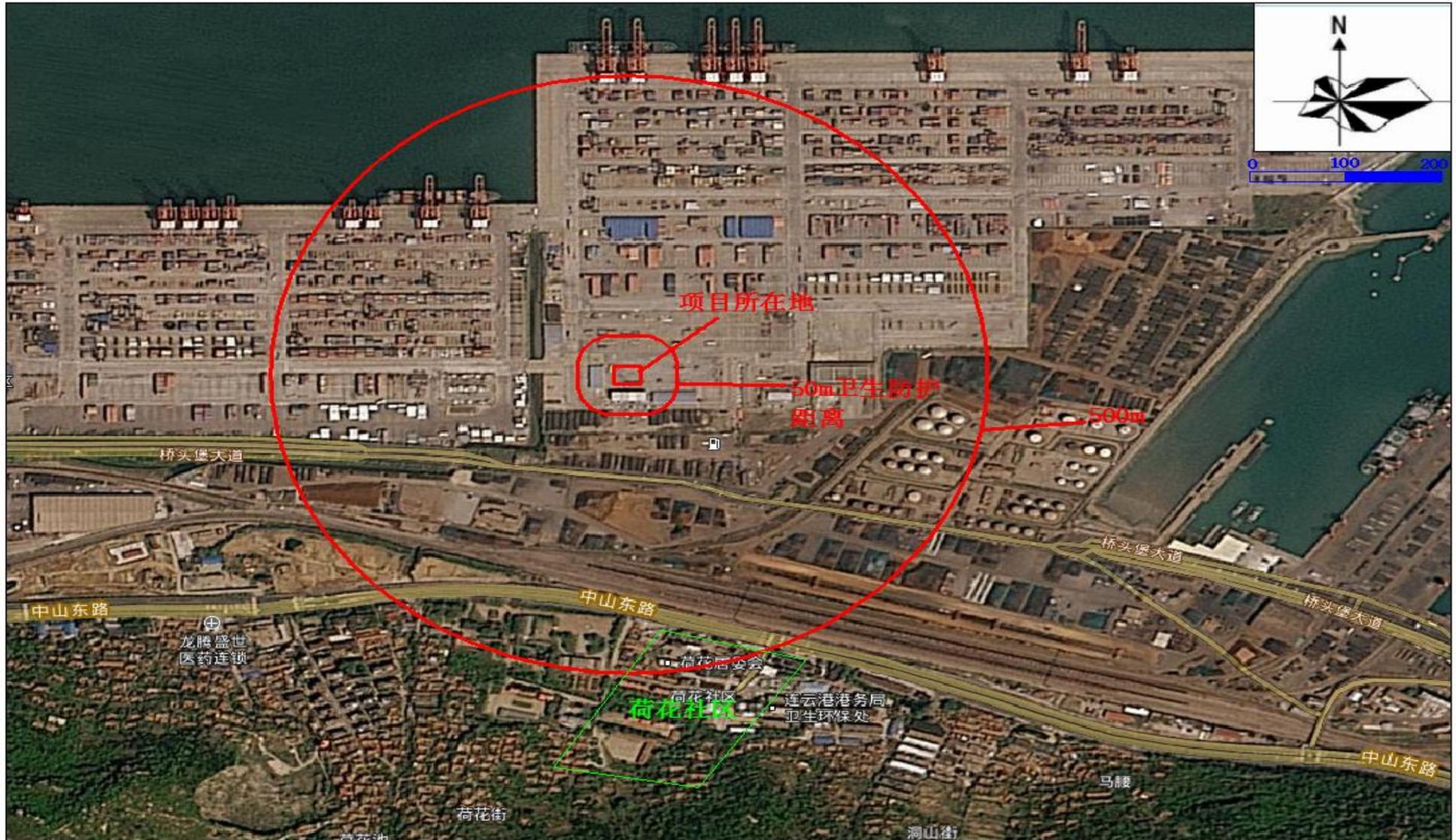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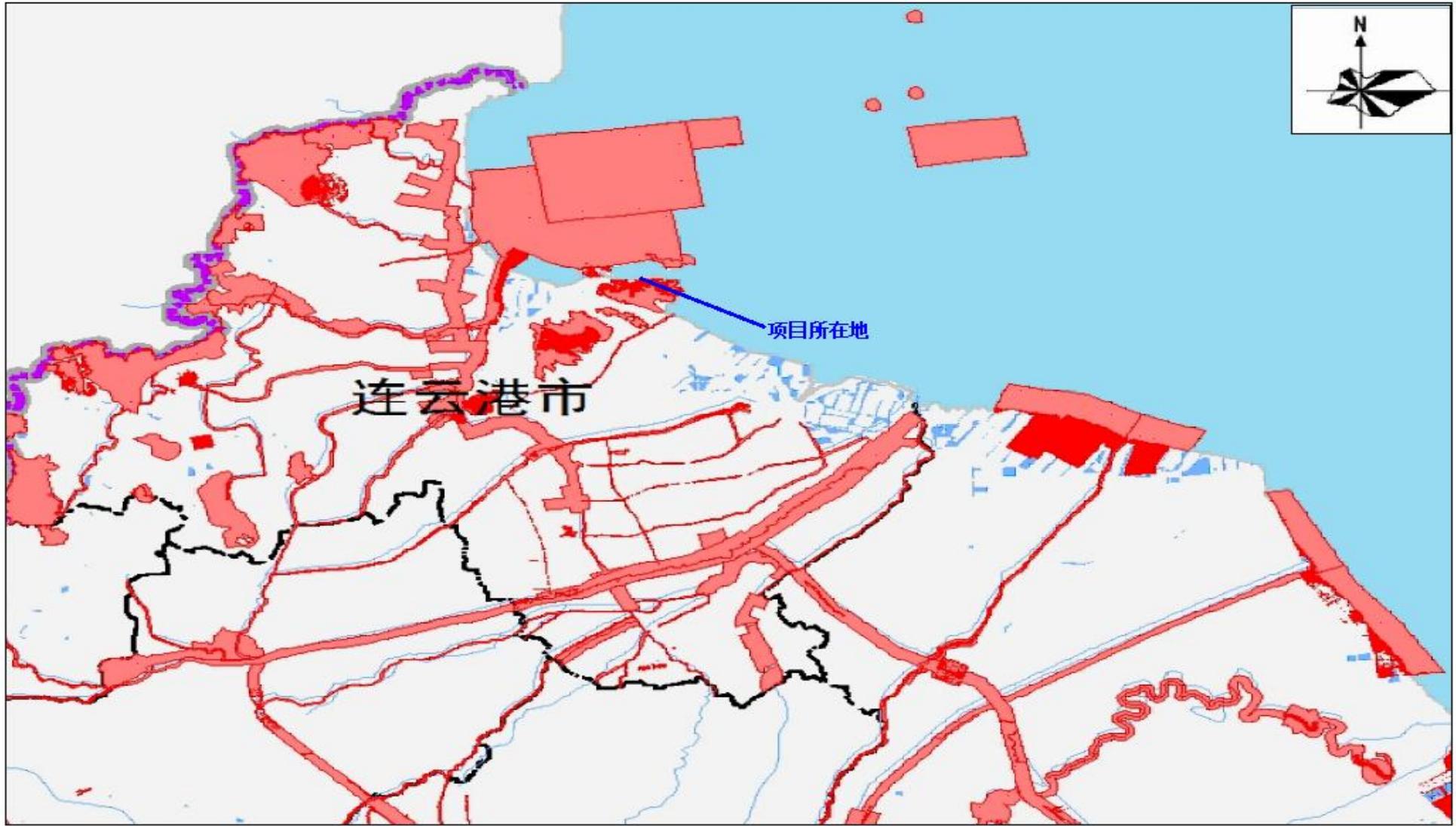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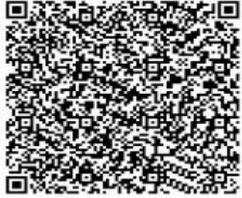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2〕53号作废)

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2〕54号

<b>项目名称：</b>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208-320700-04-01-185529	<b>项目法人单位性质：</b>	中外合资企业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区 新陆桥公司东部生活区流机大院	<b>项目总投资：</b>	48万元
<b>投资方式：</b>	其他（改建）	<b>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b>	
<b>项目建设期：</b>	（2022-2022）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项目拟在庙岭作业区的东部生活区流机大院内建设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2.8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等。项目收集暂存来自庙岭作业区内新陆桥公司自身产生的危废，主要包括：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沾油废物（HW49 900-041-49），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含油污泥（HW08 900-210-08）等。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  
2022-08-23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32070000020191227005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658604915 (1/1)			<b>营 业 执 照</b> (副 本)
名 称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9500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9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理俊	营 业 期 限	2004年09月28日至2054年09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经营连云港34号、35号和36号泊位，从事其码头的经营，散杂货（危险品除外）装卸、仓储、中转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连云港开发区黄河路43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姓名 王理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年11月27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标山路41号2单元302户



此复印件仅限 办证新际不动产 公民身份号码  
相关手续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70205196311273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0.22-2025.10.22

附件 4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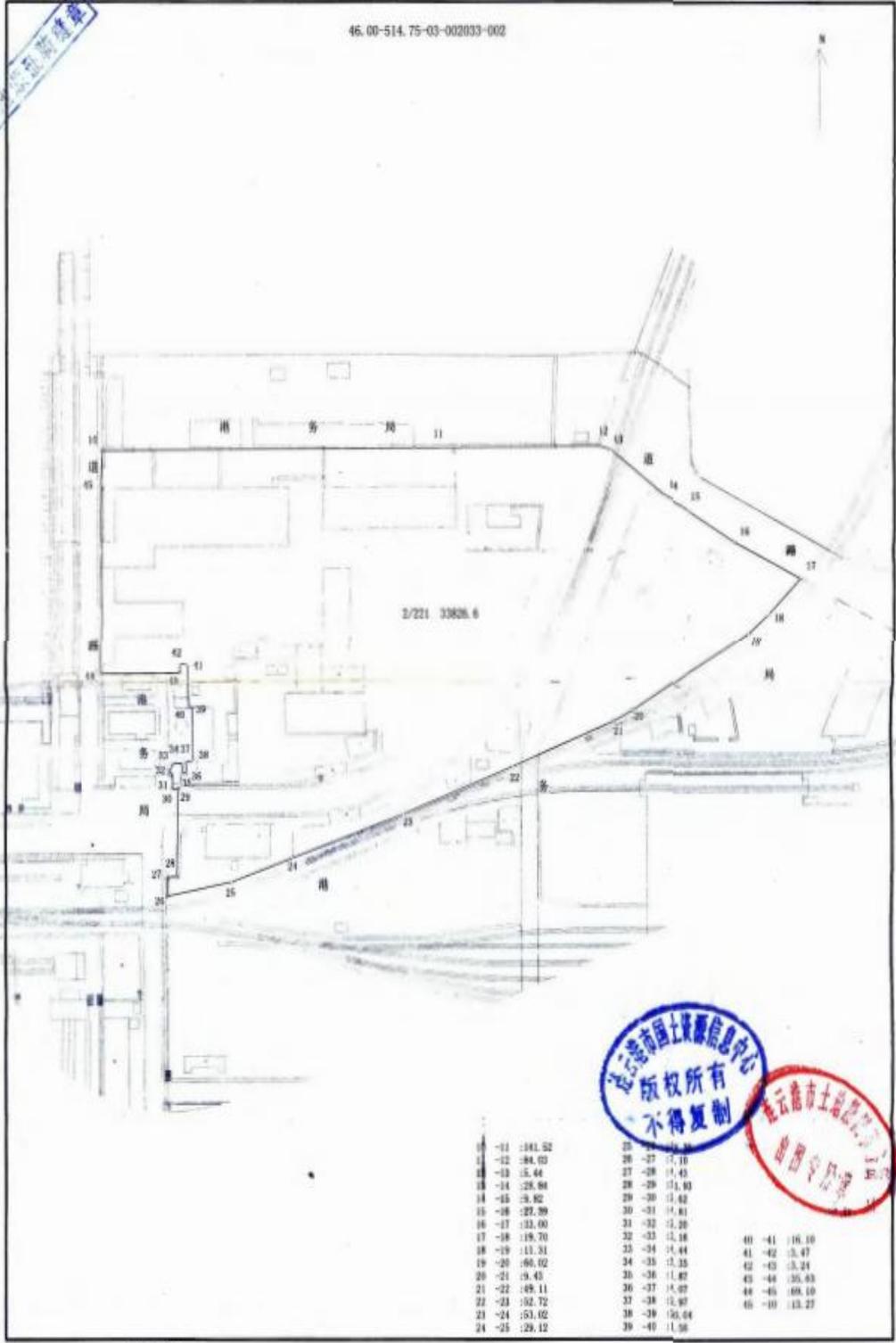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连云港港务局		
座 落	连云区陶庵中山中路北侧		
地 号	0233002	图 号	46.00-514.75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4.03.04止
使用权面积	33826.6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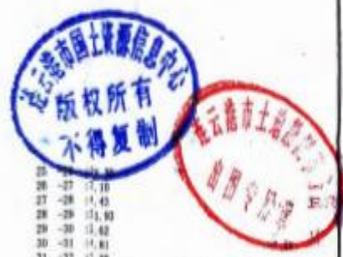
宗地图

46.00-514.75-03-002033-002

昆崙山土產有限公司



昆崙山土產有限公司



11	-11	-181.52
12	-12	-84.03
13	-13	-3.44
14	-14	-28.94
15	-15	-3.92
16	-16	-22.39
17	-17	-33.00
18	-18	-18.70
19	-19	-11.31
20	-20	-66.02
21	-21	-9.43
22	-22	-49.11
23	-23	-32.72
24	-24	-51.02
25	-25	-29.12
26	-26	-1.26
27	-27	-1.10
28	-28	-1.43
29	-29	-1.93
30	-30	-1.42
31	-31	-1.81
32	-32	-1.20
33	-33	-1.18
34	-34	-1.44
35	-35	-1.35
36	-36	-1.82
37	-37	-1.87
38	-38	-1.84
39	-39	-1.38
40	-41	-16.10
41	-42	-3.47
42	-43	-3.24
43	-44	-35.83
44	-45	-69.10
45	-46	-13.27

繪圖員: 陳越 檢查員: 劉峰

1:1700

2004年03月18日

附件 5 信用承诺表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658604915
项目名称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700-04-01-185529

信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li> <li>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li> <li>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li> <li>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li> <li>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li> <li>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li> <li>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附件 6 委托书

## 委托书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 附件7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编号: XLQ22Q7203

甲方(委托方):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 江苏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 HJ2025-2012 《危险废弃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物清单。
- 3、合同签订后,处置危险废弃物时,甲方向当地环保部门报批,依法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手续,双方按规范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4、乙方承运甲方危险废物，乙方负责按危货运输要求装车。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件数、重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甲方不具备确认条件则以乙方确认为准。

##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规格	预处置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900-049-08		20	2500

注：以上处置单价包含税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

### 2、结算方式

(1) 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为准，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 危险废物处置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含税不含运费单价乘以实际需处置量办理付款。（实际处置量不足一吨的按照一吨进行结算，超出一吨据实结算。）

##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负责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乙方辅助），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江苏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 提货地点：甲方公司厂区内

(4) 处置地点：乙方公司厂区内

(5) 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处置地点实施交接，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双方签署该联单后，危废的所有权及风险一并转移至乙方。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订后，乙方须在5日内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未交由乙方进行处置而交由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果，交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管辖，因涉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贰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甲方：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兴能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中山中路 188 号      单位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  
开发区光伏路东侧，广厦机械北  
侧

新海岸大厦四楼

开户银行：中行连云港核电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射阳  
县支行

帐 号：505358209211

帐 号：1109630109200168866

信用代码：913207007658604915

税 号：91320924MA1XYPTD34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编号: XLQ22Q7202

甲方(委托方):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 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 HJ2025-2012 《危险废弃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物清单。
- 3、合同签订后,处置危险废弃物时,甲方向当地环保部门报批,依法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手续,双方按规范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 4、乙方承运甲方危险废弃物,乙方负责按危货运输要求装车。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件数、重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甲方不具备确认条件则以乙方确认为准。

###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规格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	2500

注：以上处置单价包含税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

## 2、结算方式

(1) 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为准，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 危险废物处置后，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含税不含运费单价乘以实际需处置量办理付款。（实际处置量不足一吨的按照一吨进行结算，超出一吨据实结算。）

##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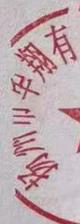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负责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乙方辅助），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江苏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 提货地点：甲方公司厂区内

(4) 处置地点：乙方公司厂区内

(5) 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处置地点实施交接，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双方签署该联单后，危废的所有权及风险一并转移至乙方。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订后，乙方须在5日内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未交由乙方进行处置而交由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果，交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管辖，因涉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贰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甲方：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中山中路188号

单位地址：高邮市卸甲镇金家村

新海岸大厦四楼

开户银行：中行连云港核电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帐号：505358209211

帐号：90270188000216091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编号:XLQ22QT207

甲方(委托方):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江苏轩海化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 HJ2025-2012《危险废弃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物清单。
- 3、合同签订后,处置危险废弃物时,甲方向当地环保部门报批,依法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手续,双方按规范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 4、乙方承运甲方危险废弃物,乙方负责按危货运输要求装车。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件数、重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甲方不具备确认条件则以乙方确认为准。

###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规格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049-08		5	5000 元

注：以上处置单价包含税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

## 2、结算方式

- (1) 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为准，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2) 危险废物处置后，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含税不含运费单价乘以实际需处置量办理付款。（实际处置量不足一吨的按照一吨进行结算，超出一吨据实结算。）

##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负责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乙方辅助），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江苏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 提货地点：甲方公司厂区内
- (4) 处置地点：乙方公司厂区内
- (5) 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处置地点实施交接，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双方签署该联单后，危废的所有权及风险一并转移至乙方。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订后，乙方须在5日内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未交由乙方进行处置而交由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果，交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管辖，因涉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贰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甲方：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轩海化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中山中路188号  
新海岸大厦四楼

单位地址：灌南县田楼镇合浦村

开户银行：中行连云港核电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县支行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编号: XLR22QT204

甲方(委托方):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 HJ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物清单。
- 3、合同签订后,处置危险废弃物时,甲方向当地环保部门报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双方按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乙方承运甲方危险废弃物,乙方负责按危货运输要求装车。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件数、重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甲方不具备确认条件则以乙方确认为准。

###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规格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1	沾油废物	HW49 900-041-49		15	5000
2	油污水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5	

注：以上处置单价包含税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

## 2、结算方式

- (1) 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为准，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2) 危险废物处置后，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含税不含运费单价乘以实际需处置量办理付款。（实际处置量不足一吨的按照一吨进行结算，超出一吨据实结算。）

##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负责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乙方辅助），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江苏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 提货地点：甲方公司厂区内
- (4) 处置地点：乙方公司厂区内
- (5) 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处置地点实施交接，并在危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双方签署该联单后，危废的所有权及风险一并转移至乙方。

四、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甲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安全提供处置的危险废物。

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订后，乙方须在5日内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涉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贰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甲方：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8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C0924OOD030-1  
 名称 江苏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在森  
 住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光伏路东侧、广厦机械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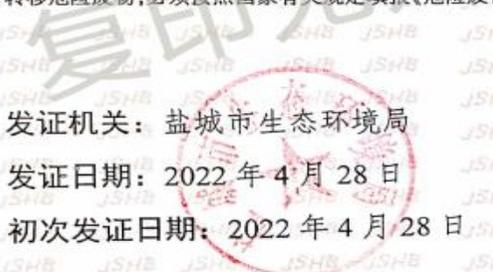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业务洽谈使用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YZ108400D001-4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1日

名称 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力荣  
注册地址 高邮市卸甲镇金家村  
经营设施地址 高邮市卸甲镇金家村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处置、利用含铅废物 (HW31, 384-004-31、900-052-31) 117606 吨/年 (其中废旧铅酸蓄电池 110134 吨/年、废铅极板、铅膏、铅泥、铅尘及铅渣 7472 吨/年)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仅限2022年度合法业务使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LYG0724OOD006-4  
名称 江苏轩海化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平霞  
注册地址 灌南县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清洗沾染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的 200L 废包装桶 (900-041-49、900-047-49、900-003-04、900-249-08) (不得经营沾染砷、砷、氟、汞类以及含氰化物的废包装桶) #  
核准经营规模 20 万只/年度包装桶 (其中废铁桶 12 万只、废塑料桶 8 万只)  
有效期限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企业每年向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延续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经发现处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包庇、纵容或者开脱。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在安全处置废物处置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核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31100I431-10  
**名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霞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合计 1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至 2022 年 11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9报批申请书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

连云港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新陆桥公司东部生活区流机大院建设“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新陆桥公司东部生活区流机大院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因现场卸船机，门机及流机长期作业，需要定期做维护保养，产生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企业更换下的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等为危险固体废物，需暂存于危废库中。为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决定将厂区内现有空地改建为危废库，占地面积约72m<sup>2</sup>，总建筑面积152.8m<sup>2</sup>，专门用于存放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

以上审批请示报告，请给予审示。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